

# 商洛市商务局

商商务函〔2023〕25号

## 商洛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五一”前后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商务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五一”假期临近，人流车流增多，安全风险加大。加之天气转暖，汛期已至，强降雨、泥石流、雷电、高温等自然灾害多发，极易引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强“五一”前后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商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五一”前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加强“五一”前后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切实增强做好“五一”前后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

近期，北京、浙江、湖北、河北等地相继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习近平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省委一德书记、省政府赵刚省长、市委赵璟书记先后批示“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商务系统各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北京长峰医院“4·18”

火灾事故教训，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极端重要性、现实紧迫性、特殊敏感性，强化红线意识，扛牢政治责任，守好安全底线，坚决按照中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以最严格的措施、最严谨的作风、最严肃的问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省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 **二、紧盯人员密集商贸场所，守牢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商务系统各企业要严格落实《2023年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商商务发〔2023〕11号）精神，切实加强成品油经营行业、二手车经营行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重大商务活动、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和批发市场以及宾馆餐饮等人员密集商业场所等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六个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要重点强化人员密集商业场所和大型促销活动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人员控流疏散措施，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要立即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逐个商贸流通企业现场督导，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建立隐患台账和问题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

## **三、突出火灾事故源头预防，彻底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商务系统各企业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车辆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成品油经营安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安全、重大商务活动现场安全等“六个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防范火灾事故，从

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治理，坚决把事故遏制和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严格管控复杂敏感场所。以店中店等高风险场所和低设防区域，以及易发火灾的小商场、小市场、小旅馆、小餐饮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废旧物资回收店等“六小”场所为重点，建立问题清单、风险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要严格管控施工作业。聚焦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违规动火动焊、切割作业，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风险，严管违规外包施工，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做到事前评估到位、安全提醒到位、事中监督到位，绝不能出现把安全责任“外包”的情况，坚决避免小施工引起大事故。

#### 四、把握汛期规律特点，切实做好防汛安全风险管控和市场应急保供

我市将逐步进入汛期。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商务系统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商贸流通企业建筑工地、职工宿舍、仓储库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提前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要抓紧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预案，进一步完善保供措施，健全保供队伍，强化实战演练，着力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要抓紧配齐防汛保供物资。尽快盘点猪肉等应急储备落实情况，协调配齐各类生活必需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要及时加强与市安委会相关职能单位的协调配合，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市场保供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和市场应急保供。

#### 五、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商务系统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业务（行业）监管责任，督导夯实商贸流通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消除行业监管中的“死角”和“空白点”。要主动承担分管领域的安全责任，切实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及时妥善应对处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告。各县区“五一”节日前后要加大检查力度，迅速开展自查，加强信息报送，市局将不定期进行暗访督查，各县区于5月4日16时前将自查结果报市商务局促进科。

联系人：凤银鹏

联系电话：2313763

传真：2312629

邮箱：891759125@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各县级领导